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Quanzhou Huixin Micro-credit Co., Ltd.*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
- 最高[編纂]：每股香港[編纂]港幣[編纂]元，另加1%經紀佣金、[編纂]%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在申請時以港幣繳足，並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七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指明的文件的副本，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將不會高於[編纂]，且目前預期亦不會低於[編纂]。倘[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予進行，並將告失效。除非另有公佈外，申請認購[編纂]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股份港幣[編纂]元，連同1%經紀佣金、[編纂]%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最終釐定為低於每股股份港幣[編纂]元，則多繳股款將可予退還)。

[編纂](代表[編纂])可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將指示性[編纂]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文件所列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我們的網站www.qzhuixin.net刊發公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絕大部份業務亦位於中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和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並應瞭解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所涉及的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的監管機制與香港的監管機制不同，並應考慮本公司H股的市場性質不同。有關差異與風險因素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附錄四—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載於本文件的所有資料，包括載於「風險因素」的風險因素。

倘於本公司[編纂]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任何理由，[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承銷—[編纂]—終止理由」。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編纂]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 僅供識別

[編纂]